**華神學生申請網路上課辦法**

 2022.9.05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 2020.4.30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學生若滿足下列條件，得申請網路上課：

1. 高雄分校或其他學區學生因不可抗力因素（如學生或家人遭遇重大災禍、急難，學生手術住院）致無法在表定開課時間選讀必修（選）課程。
2. 高雄分校或其他學區學生之必修（選）學分因不及格需重修，但隔年未開課或是與其他必修課衝堂，得申請桃園課程視訊上課。
3. 校本部學生之必修（選）學分因不及格需重修，後因事奉原因搬至中南部或返回本國，或因哺育幼兒無法到校上課者。
4. 校本部學生因自己患有重大傷病，或因家庭因素（如家人患有重大傷病或身心障礙，除學生一人之外，無其他家屬可照顧）致無法在表定開課時間選讀必修（選）課程。
5. 需經申請視訊課程之授課老師同意。
6. 申請視訊課程之學分，每學期只限一門課。

二、申請時間：課表公佈後，開學一週前。

三、申請及受理單位：由八德校區教務處註冊組提供申請表格。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**華神學生網路上課申請表（完成後交回註冊組）**

**姓名： 學號：**

**學科年級:**

**申請課程：**

**\*申請上課請勿與其他課程時間衝突，費用按一般課程計費。**

**\*請於加退選前完成申請，加退選後一律不受理。**

**申請理由:**

**授課老師同意簽名: 日期:**